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165号

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申请右岸大道南段（临江大道）工程（张之洞路-江安路）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。

